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TA

Rongta Technology (Xiamen) Group Co., Ltd.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本期間淨利潤不超過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1.3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淨利潤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因(a)地方政府延遲實施政府政策，導致若干產品的即時需求下降；(b)因本集團客戶在產品交付前對產品規格提出進一步改進或在推出或終止若干產品線前須進行進一步測試，部分客戶延遲、更改或減少採購計劃而導致收益減少；(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因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在聯交所上市而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員工成本增加，而這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工資增加；及(iii)與電子商務活動增加相關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25日及2025年10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民事起訴。於本公告日期，民事起訴對本期間經審核業績可能產生的影響仍在評估中，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期間淨利潤。於本公告日期，民事起訴自本公司刊發上一份公告以來並無重大進展。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或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故有待落實及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本期間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26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務請不要僅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容大合眾(廈門)科技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開明

中國，2026年3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開明先生、林燕琴女士及傅劍芳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柴菱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駿華博士、黃立勤博士及賴少娟博士。